

雲林縣崙背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標準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7 日修正「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收費標準

收費類型	收費細項	每次收費額度 (2 歲幼兒)	每次收費額度 (3-4 歲幼兒)	每次收費額度 (5 足歲幼兒)
學期收費	學費	幼兒入學免學費，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幼兒入學免學費，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幼兒入學免學費，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5000	3800	3800
	材料費	1600	1600	1600
	活動費	1200	1200	1200
	午餐費	2750	2750	2750
	點心費	2750	2750	2750
全學期總收費月數		5.5 個月	5.5 個月	5.5 個月
全學期總收費 (不含保險費、交通費)		13300	12100	12100
保險費每年度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費				
交通費 (全期收)	交通費(每月) 單程：600 雙程：800	單程：3300 雙程：4400	單程：3300 雙程：4400	單程：3300 雙程：4400

註：全學期收費月數為 5.5 個月(以期收方式)。

二、幼兒園中途入園收費：

幼兒中途日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辦法：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雜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雜費。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雜費。
4. 其他代辦費，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5. 保險費則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全額費用 175 元。(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份幼兒免繳)

貳、退費標準

一、幼兒中途離園退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雜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雜費。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雜費。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其他代辦費，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及書本不予退費。須扣教材費用每人 700 元
6. 學生團體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幼兒因故請假退費：

-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